**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ZY2024-084**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遴选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bookmark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bookmark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bookmark6)**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bookmark8) **15**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bookmark10)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bookmark12)**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遴选招标代理机构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 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Y2024-084；

2.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遴选招标代理机构；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0 元（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5.分包情况：本项目共 3 个包； 6.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入围供应商数** **量/包** |
| 1 包 | 货物类 | 3 |
| 2 包 | 服务类 | 3 |
| 3 包 | 工程类 | 3 |

7.服务期限：1 年；

8.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1/2/3 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格 式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 购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注：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 用中国 ”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等渠道， 现场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没有环 保类行政处罚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至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 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获取（注：所提供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可提 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

售价：每个包 3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儋州市人民政府网、 海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网、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官网；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 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

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投标人可同时投 3 个包次，但最多只能中两个。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0898-23835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0898-653434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53434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预算金额：0 元（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最高限价：0 元。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所属行业 | 其他服务业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做要求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存于 U 盘中） |
| 8. |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4年09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09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2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 （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发现承诺有弄虚作 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记录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并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2）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以供审查：如受 托人到场开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 场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原件。 |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 次公开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获 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2.2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 和保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 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规定的条 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 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7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不 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 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引发的侵 权指控，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8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 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入围的中标人每家按人民币¥**3000.00** **元（大写：叁** **仟元整**）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至招标代理公司。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 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 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 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 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三天之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 构有权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8．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 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 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 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儋州市人 民政府网、海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网、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 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相关文件， 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 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 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l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 标文件格式要求 ”填写）：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投标报价**

11.1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 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 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投标保证金**

不做要求

**14．投标有效期**

14.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 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 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注：** **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 **”。提供** **PDF** **格式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并存储** **在** **U** **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 **”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 **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 **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 标明“**正本** ”或“**副本** ”字样，“正本 ”和“副本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 本 ”和“副本 ”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 ”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易于辨** **认，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要求签字盖章** **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 **资格审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l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 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l）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包号；

（4）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l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 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 ”，并将下列内容单独 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封套内：

（1）报价一览表；

（2）装有 PDF 格式电子介质投标文件的 U 盘；

**17．投标截止时间**

17.l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 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l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 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 须由法人代表、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 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 ”和“开标前不得启封 ”字样。修改文件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 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 ”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该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l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 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 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 的授权委托代表（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或法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 代表身份的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 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 ”的内 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评标委员会共 5 名专家评委组成，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随机邀请 5 名专家评委，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l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 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 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 同意。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l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 览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 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 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 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评标及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 标的保证。

**25．评标过程保密**

25.l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 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 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 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 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

1-3 包每包推荐出 1-5 名为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如合格的投标家数不够 推荐中标候选人上述数量则按照合格的投标家数实际情况进行排名并纳入中标 候选人中（最低不少于（含）3 家）；

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1-3 包将排名第一至第三名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在指定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 同。排名靠后的两名推荐中标候选人作为备选中标候选人，如承办的中标单位 因故中途退出，由备选中标候选人替补承办；

**27．中标通知**

27.l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 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7.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l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给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 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 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 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 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遴选招标代理机构；

2、项目单位：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3、项目编号：HNZY2024-084；

4、项目预算：0 元；

5、服务期限：1 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分配表**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入围供应商数量/包** |
| 1 包 | 货物类 | 3 |
| 2 包 | 服务类 | 3 |
| 3 包 | 工程类 | 3 |

**三、服务内容要求**

1、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采购代理项目组， 拟对采购人直接负责的项目经理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能提供专业化服务，能较好地处理代理工作中的复杂问 题，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和与学校及相关业务各方的交流沟通能力，投标人 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改变更，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2、协助办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报批手续，包括办理招标后变更采购方式的 申请、手续资料办理等；

3、协助编制完善需求文件，提供有效、准确的市场信息，提示存在的缺陷， 根据需求组织咨询，确保需求文件的完整、准确、合规；

4、编制采购策划方案和采购文件，分析采购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违反政策、 影响质量、效益、效率等的风险，提出防范预案；

5、在法定网站上发布采招信息；

6、按程序规范组织踏勘、开标、评标、发布公告等活动；

7、处理对招采过程有关的询问、质疑、投诉，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 询问和质疑，及招采过程的投诉，若需要采购人协助答复的，代理机构需参考 采购人提出的意见予以答复；

8、根据需要协助组织合同签约，协助履约管理部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相关 工作；

9、服务报价：采购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向 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人不承担采购代理过程中的任何费用。采购代 理服务机构自行设定全面报价方案；

10、遵守采购人相关招采制度规定；

11、服务方案：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应提交采购代理服务方案，方案应至少 包含：招采流程（常规采购和紧急采购）设计、业务特长、 自身优势、组织机 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12、延伸服务承诺：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应详细论述除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 容外，可提供的延伸服务内容及方案；

13、执行效率要求：投标人要能根据每个招标项目文件的时间节点，主动 为校方考虑，及时地预约招标信息、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整理评标资料、 制作合同，第一时间完成各个节点的工作，不拖沓；

★14、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效果决定是否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15、有专人对接，免费提供招标文件评审和进口产品论证。

**四、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经理）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项目负责人须对口 承担相关业务；

2、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具有承担项目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素质，人员队伍 稳定等，项目组主要成员须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下浮率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5 人/包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 5 人。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中最终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作为评审基准下浮 率，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1-评审基准下浮率）/（1-报价下浮率） ×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折扣设置：1、当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 **除率）/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项** | **价格项** |
| **权重** | 90% | 10% |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 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和报价，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 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 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 分相同的投标人，按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得分顺序由高到 低得分的顺序排列。1-3 包推荐 **5** **位**中标候选人。

**注：**1、技术项得分= (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 (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遴选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HNZY2024-084**

**包号：1-3**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 标 人 1 | 投标 人 2 | 投标 人 3 |
| 1 | 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注册的、具 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 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 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 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均提供复 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投标人资格承 诺函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信用信息查询 | 投 标 人 未 被 列 入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中国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 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 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等渠道， 现场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  |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 近三年内（成立 不足三年的从 成立之日起算），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没有环保类行 政处罚记录 |  |  |  |  |
| 5 | 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 6 | 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 结 论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 √ ”通过或“ × ”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 ”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 ”通过的，填写“合 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 × ”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遴选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HNZY2024-084** **包号：1-3**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 **条件）**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1 | 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和完整性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 署、盖章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报价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  |  |  |
| 4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其它 | 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详 见采购需求） |  |  |  |
| 6 | **结** **论**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 √ ”通过或“ × ”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 ”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 ”通过的，填写“合 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 × ”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1-3** **包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比** **项目** | **评分标准** | **总分** **值** |
| 1 | 价格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中最终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作为评审基准 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方法计算： 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下浮率）/（1-报价下浮率） ×10%×100 分； | 10 分 |
| 2 | 服务 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投包号，相应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采购代理服** **务方案（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方案中至少应包含：1.采购流程** **（常规采购和紧急采购）设计；2.业务特长；3.** **自身优势；4.组织机** **构；5.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赋分：****细项打分标准：**1、方案明确、详细、可操作，服务安排明确、清晰且合理，得 6 分；2、方案可操作，但是不够详细，有服务安排，但是安排不清晰，得 4 分；3、方案不够明确、不详细、不可操作，服务安排不合理，得 2 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0 分 |
| 3 | 应急 策略 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应急策略方案，方案中至少** **应包含：1、开标时处理突发事件策略方案** **2、开标后处理投诉的策略** **方案。根据策略方案的合理、科学、可行性进行赋分：****细项打分标准：**1、方案明确、详细、可操作，服务安排明确、清晰且合理，得 6 分；2、方案可操作，但是不够详细，有服务安排，但是安排不清晰，得 4 分；3、方案不够明确、不详细、不可操作，服务安排不合理，得 2 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2 分 |
| 4 | 采购 质量 保证 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采购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中** **至少应包含：1、防止围标串标的措施；2、保密措施；3、采购档案管** **理措施；4、信息化管理措施等进行赋分：****细项打分标准：**1、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2、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3、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4 分 |
| 5 | 团 队 人员 | 项目负责人要求：1、具有政府采购从业合格证书或中级或高级职称； |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2、同时具有招标代理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8 年（含）以上得 3 分，5 年 （含）至 8 年（不含）得 2 分，5 年（不含）以下得 1 分，不提供者不 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在职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  |
|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1、具有政府采购从业合格证书或中级或高级职称；2、具有招标代理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2 年（含）以上；拟投入人员满足上述要求且 8 人及以上得 4 分；5-8 人得 3 分；2-4 人 的 2 分；证明材料：提供在职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 4 分 |
| 6 | 资 源 配置 | 投标人能妥善保存评标资料，保存评标资料 15 年(含)以上得 4 分，10 年（含）以上得 3 分，5 年（含）以上得 2 分，5 年（不含）以下得 1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4 分 |
| 1、投标人办公场所 400 平方米（不含）以上得 4 分，400 平方米（含） -300 平方米（不含）得 3 分，300 平方米（含）-200 平方米（不含） 得 2 分，200 平方米（含）-100 平方米（不含）得 1 分。无开评标室 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房屋产 权或租赁合同应能明确体现地址和面积，否则不予认可；实际办公场 所与营业执照及房产证书或租赁合同所示的地址一致，提供办公场所、 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监控室不少于 5 张办公场所照片并加盖公 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2、投标人评标室具有完整的录音录像系统得 4 分。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照片及购买设备的发票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8 分 |
| 7 | 类 似 项 目 业绩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针对所投包号的需求，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 绩得 1 分，满分 5 分。证明材料：业绩项目不累计计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采购代理合同 （必须有委托人盖章的复印件），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时间和金额均 以网上中标公示截图的时间及金额为准），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项目不 得分。 | 5 分 |

**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 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 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 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包号，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 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 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 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 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 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 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开标及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 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 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除“3.1.1 （3）”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 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 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 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 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 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 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七）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无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八）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 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 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 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 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性能由优到劣顺序排序。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 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 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 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 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 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 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 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 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 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 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 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 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 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 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 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 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 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 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 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 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 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 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 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 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技术项、商务项、价格项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 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 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 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 则。

4.5.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5.** **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1-3 包每包推荐出 1-5 名为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如合格 的投标家数不够推荐中标候选人上述数量则按照合格的投标家数实际情况进行 排名并纳入中标候选人中（最低不少于（含）3 家）；

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1-3 包将排名第一至第三名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在指定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 同。排名靠后的两名推荐中标候选人作为备选中标候选人，如承办的中标单位 因故中途退出，由备选中标候选人替补承办；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 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儋州 市人民政府网、海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网、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 告。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 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 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 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封闭评标区储物柜中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应当在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 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 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 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封闭评标区 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

**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采购委托代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承担工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代理工作。

1.2 委托代理范围：

 1 起草发布采购公告；

2 编制和发售采购文件；

3 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进行回复；

4 依法组织评标委员会；

5 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

6 向成交（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7 办理采购招标相关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8 其他事项。

1.3 **本合同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第二条** **招标代理费用和支付**

2.1 采购委托代理金额在 30 万（含）以下，按 元计取。采购委托代理 金额在 万- 万（含），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委托代理 费计费标准的 计取。采购委托代理金额在 万- 万（含），参考国家 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委托代理费计费标准的 计取。采购委托代 理金额在 万- 万（含），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委托代 理费计费标准的 计取。采购委托代理金额在 万以上，参考国家计委计 价格[2002]1980 号采购委托代理费计费标准的 计取。

2.2 乙方按前述条款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甲方不向 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专家费、会务费等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遇流标等特殊情况由甲乙方另行协商。

2.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2.4 如果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采购委托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 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需求说明、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 要的全部资料；

3.2 依法审定乙方就采购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

3.3 指定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活动过程 中有关具体事项；

3.4 依法对乙方的采购工作进行监督；

3.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合同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 务；且根据需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3.6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本次采购活动工作进展情况和提出建议，参加采 购活动的全过程；

3.7 根据采购需要指派甲方代表参与采购项目采购，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3.8 应接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作出的合法有效的评标结果，并与中 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9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人员；

3.10 依照法律规定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 要求，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者不明 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相关资料；

4.2 乙方须为甲方配备专业稳定的业务团队，业务团队要严于律己，严格 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各项采购业务流 程。业务团队中项目经理要求业务精熟，能较好地处理代理工作中的复杂问题， 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具有较强的交流沟通的能力；

4.3 应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依法编制和组织评审专家 论证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采购文件经甲方确定或发出后如出现必须 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采购 文件作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投标人及其他相关各方的义务。应协助甲方 解决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投标人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 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4.4 乙方应对采购委托代理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 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4.5 乙方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委托无效需重新采购的，应负责依法 进行重新采购，且不再另行收取服务费。如非因合同双方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

无效需重新采购的，依法进行重新采购，重新采购的费用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 定执行。

4.6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 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7 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投标人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并 妥善保管该投标人不良行为的证据。如乙方未妥善保管或未按要求向甲方及相 关部门提供前述证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 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4.8 乙方应遵守廉洁义务，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其他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

4.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技术资料与文件**

5.1 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应符合相关规定，如交付的文件发生错误（包括 但不限于相同内容前后不一致或违反相关规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当 次成交金额的 0.01%或者 100 元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 甲方要求，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2 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两个月内乙方将采购档案（包含纸质汇总和 电子汇总）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关责 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采购项目三次以上（含三次）。

（2）乙方推辞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两次以上（含两次）。

乙方应就以上情况承担违约责任，除应退回已收取的采购委托代理服务费 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收取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费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发生重大业务变更，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疫情、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 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政府重大活动等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 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 一致解除协议，且无须承担因不可抗力引发的任何违约责任。

7.2 如果双方中有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只是本协议履行受阻时，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以使本协议另一方的损失减至最 低程度。若乙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争议**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 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条款 内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9.1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应以双方确认的项目委托书为准， 若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委托事项则本合同到期终止；

9.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 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9.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仍按本 合同约定执行；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 责任，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已发生的招标代理费用的 20%的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甲方服务期内全部委托代理业务，本合同终止；

10.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0.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 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 “通知 ”），均应以书 面方式作出并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 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专人递交的 通知，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 后第叁（3）工作日视为送达；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发件人传真机显示已 经成功传送之当日视为已送达。本协议各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 方

联 系 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 系 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 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 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 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 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12.4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 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 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 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2.6 本合同的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日

乙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日

**附件**

**采购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双方\*\*年\*\*月\*\*日签订的 合同，兹委托受委托 人代为采购以下项目：

以 方式代为采购 ，预算金额为\*\*\*\*\* 元（大写：\*\*\*\*\*\*\*\*），并于 完成采购。

另请审核报名参与投标的各潜在供应商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特此委托。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 止。

委托人（盖章）：

\*\*年\*\*月\*\*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 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六、项目方案

七、投标人简介

八、承诺书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遴选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响应代表人：** **签字：**

**手** **机** **：**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标准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 人**姓名：** **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电子版**壹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 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本投 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 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 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 提出的异议和询问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 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 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 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 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 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 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盖章）：

营 业 执 照 号 码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单 位 性 质 ：

联 系 电 话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 为投标 人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 号： ）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评标、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被 授 权 人（签字）：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

|  |
| --- |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四、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下浮率%** |  |
| **服务期限** |  |
| **备** **注** |  |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 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 **能要求** |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相关功** **能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 全部接受 | = |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 **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中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和相关功能描述 ”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 ”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 应响应。评审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

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 ”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书**

**（一）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包号：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 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 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对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贵 方可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 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政 府采购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 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等内容 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我司将做出以下承诺：

1、为贵单位提供发布招标及需求公告、编制磋商文件、组织开标、评标、提交评标 报告及归档资料、处理质疑投诉事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等服务。

2、具备专业的招标业务团队，拟对本校直接负责的项目经理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能提供专业化服务，能较好地处理代理工作 中的复杂问题，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和与学校及相关业务各方的交流沟通能力，投标 人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改变更，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必须经贵单位同意。

3、执行效率要求：投标人要能根据每个招标项目文件的时间节点，主动为贵单位考 虑，及时地预约招标信息、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整理评标资料、制作合同，第一 时间完成各个节点的工作，不拖沓，并承诺为贵单位提供专人收送资料服务。

4、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资料归存档制度。

5、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 施并符合海南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6、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 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7、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 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 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完成情况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 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 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5.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同意此承诺书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